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6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721,944股调整为不超过10,853,835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情况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4.97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721,9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0,000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721,944	3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182,802.1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334,85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7,665,149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665,149股*0.35元)÷160,000,000股≈0.344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49元)÷(1+0)=前收盘价格-0.344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64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红利=27.98元/股-0.3449元/股=27.6351元/股≈27.64元/股(向上保留两位)

2、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调整而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需要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853,83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0,000股,调整后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853,835	3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华,女,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8年,曾任职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租赁服务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6月,曾任职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助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29日,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彭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特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五天发出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在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彭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彭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6,644,007,457.72	5,045,166,790.69	31.69%
营业利润(元)	400,404,953.45	547,208,819.32	-26.83%
利润总额(元)	403,618,456.25	543,585,420.03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323,891.06	430,816,625.70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2	0.5375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9.54%	减少4.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206,096,737.71	12,494,765,158.2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55,964,541.12	6,037,561,883.88	-3.01%
股本(元)	826,727,780.00	826,727,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833	7.3030	-3.0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实现营业总收入664,400.75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1.69%。

2021年上半年,外销需求仍然比较旺盛,但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物流紧张,公司客户下单及出货的节奏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2021年上半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实现51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增长40%以上。

内销方面,2021年上半年国内营业收入实现15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增长3%左右。其中:公司在国内独家授权经营的海外品牌Morphy Richards(摩飞),2021年上半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7.7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增长近10%;公司自主品牌Donlim(东菱),2021年上半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亿元左右,较2020年同期下降40%左右。公司下半年会陆续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同时加强渠道运营,争取自主品牌业务实现稳定发展。

2、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0,361.85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32.39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7.04%;基本每股收益为0.3802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29.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07%,较2020年同期减少了4.47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前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快速升值及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升,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应对:一方面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效率的改善及策略性采购安排等系列措施持续消化成本上升压力;通过签订部分远期外汇合约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对原有产品采取调价措施,但调价的效果有一定的滞后性。

3、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1,220,609.6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5,596.4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833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3.0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其中已累计质押11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7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陈雪华先生、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陈雪华先生、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115,6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2021年7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9日	2026年7月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99%	0.8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9日	2026年7月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99%	0.8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9.99%	1.64%	/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2%	95,600,000	115,600,000	57.73%	9.48%	0	0	0	0
陈雪华	84,620,355	6.94%	0	0	0	0	/	/	2,142,857	0
大山公司	12,084,347	0.99%	0	0	0	0	/	/	0	0
合计	296,946,215	24.35%	95,600,000	115,600,000	38.93%	9.48%	0	0	2,142,857	0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2021年7月修订)》的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上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79.62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014.62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179.624万股变更为29,014.624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79.6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14.62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179.62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014.62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不变。

三、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Q

2、名　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5、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6、注册资本:29,014.624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8、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1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文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文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文俊	黄文俊、苏勇、曲献伟、许太明
审计委员会	罗妍	罗妍、李长宝、李文静
提名委员会	李建勇	李建勇、李长宝、黄文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长宝	李长宝、李建勇、孙卫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彭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献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程志兵先生、卢宇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懿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曲献伟先生、李文静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程志兵先生、卢宇飞先生、王懿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鸿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鸿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鸿超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电话:021-55081682

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程志兵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曾任职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2月到2019年5月,曾任职公司职工监事、市场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程志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志兵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